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委发〔2021〕94号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支部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第3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领导, 弘扬"支部建在连上" 光荣传统,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进一步明确党支部的地位、 工作任务和要求, 切实搞好党支部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 堡垒作用, 不断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 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最基本单位,是党的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战斗堡垒,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第三条 党支部要在校党委、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团结广大师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严格履行职责,加强支部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四条 党支部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支委带头示范作用。工作要全面安排,抓住重点,发扬民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工作程序办事。要认真研究支部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拓创新,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支部工作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根据党员的人数,按照便于党员参加组织活动、便于党员的教育管理、便于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党支部。凡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单位(部门)均可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单位(部门),可与相关的单位(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 经基层党委以上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 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 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 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 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六条 教工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院辖系)设置; 机关党支部一般按部、处设置; 学生党支部按年级、学科专业或学生类

别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按班级设置;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可在原工作单位设置,也可按党员居住区域设置。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下设党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由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为便于开展党内活动而划分。党小组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活动,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七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教研室、科研团队等)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基层党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做出决定,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第八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 (一)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工作特点,注重 实效地开展工作,努力把党支部建成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进行改 革和建设的战斗堡垒。
- (二)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党员和群众,共同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 (四)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做好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的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认真制定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的计划,坚持做好日常的联系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作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 (六)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 内有关事务。

第九条 教职工党支部应当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 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活动, 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及时向基层党委(党总支)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团结带领学生刻苦学习, 积极向上, 健康成长。

第十一条 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 见建议。要加强对老党员的服务,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解 决实际困难,使他们老有所学,老有所为,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发挥余热。

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二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

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凡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委员会,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换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空缺,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党支部向所在基层党委请示,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或者提前,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支委会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重大问题必须经 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分工负责贯彻实施。没有设立支委会的 支部,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系、教研室(研究室、研究所)的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机关、后勤及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

第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 (一)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支部工作计划,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召开支部大会和支委会,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 (二)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 指示、决议及支部大会、支委会的决议、决定,检查支部工作计 划、决议执行情况,向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三)抓好党支部各项建设,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动支部委员和党员作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四)积极主动地与所在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 相互配合、团结互补,共同作好各项工作。
- (五)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组织支委学习,按时召开支委会的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 (六)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在书记主持下分管一部分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按计划协助书记过好组织生活,积极做好支部的改选工作。
- (二)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主动做 好思想政治工作;搜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组织评选优秀工作。
- (三)根据支部的具体情况,组织好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四)拟定支部发展党员计划,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教育和考察,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发展党员相关 工作。
- (五)负责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抓好党员统计工作。

第十八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 规章制度。

- (二)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围绕党和学校的中心工作,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拟定党支部的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 (三)积极配合书记和其他支委作好工作,宣传党员和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四)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党风、党纪工作,根据支部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 (二)检查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和遵守党的纪律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依据党组织的决议,具体办理处理手续,考察了解和帮助教育受处理的党员。
- (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并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 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 (四)经常向支委会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 风、党纪情况。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 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 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 (一)"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 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 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 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

进行。

- (三)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 (四)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委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 (六)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 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 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 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 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 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七)请示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支部全面工作。

第六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 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 体责任。每年至少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行基层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带头深入支部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整顿后进党支部,提升党支部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党总支)专职组织员,应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党委组织部要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 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建设列入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

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要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师生党员、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调查核实后,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一定标准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配套党建工作经费,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基层党委(党总支)向党支部下拨党费,要集体研究,确定科学合理比例,可以采取定期下拨或专项下拨等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